

開南大學 運輸觀光學院進修學士班(餐飲旅館組)課程規劃表

(9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98/06/09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 域		核心必修 18 學分					
	本國與外國語文		國文教育 2 學分、英文教育 2 學分					
	資訊、自然與生命科學		資訊教育 2 學分、生命教育 2 學分、自然科學 2 學分					
	憲政與社會科學		憲政法治 2 學分、社會科學 2 學分					
	歷史與人文藝術		歷史研究 2 學分、人文藝術 2 學分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					
	體育		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 (體育一 0、體育二 0)，大二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					
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56 學分)	會計學 3	管理學 3	統計學(上) 3	統計學(下) 3	觀光行銷學 3	研究方法 3	專題研究 2	工作倫理 2
	經濟學 3	旅遊事業概論 3	餐廳管理 2	觀光人力資源 3	餐旅服務管理 2	餐旅資訊系統 2		
	觀光學概論 3	餐旅管理概論 3	旅館管理(一) 2	旅館管理(二) 2				
	休閒遊憩概論 3	服務品質管理 2	餐飲衛生與安全 2					
			觀光英文(上) 2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8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<p>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6 學分，佔 43.7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.1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6 學分，佔 20.3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</p> <p>2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</p> <p>3. 本課程於 98 年 6 月 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98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</p>							